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

汕府办会函〔2017〕1606号

金平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规划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教育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新局、审计局、法制局、城管局：

关于编制《汕头市东厦路100号片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A-1、A-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汕头市升平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有关问题，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四届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

会议原则同意提交会议审议的两个规划，由市城乡规划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上述决定事项，请各有关单位抓紧办理落实。请市城规局于2017年12月29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（迳送市政府督查室，联系电话：88988862）。各有关部门办理过程中碰到需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另文请示（同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）。电子文本通过汕头政府在线系统

交换或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tsfdds@126.com。

